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国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有關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追認事項、
(4)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国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塢城南路99號山西工商學院厚德樓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3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geg.cn>)。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塢城南路99號山西工商學院厚德樓5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牛三平先生及Niusanpi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7月16日，股份於該日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Niusanping Limited」	指	Niusanp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牛三平先生100%擁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追認事項」	指	追認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追認事項」一節所載事項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主席)

牛小軍先生

張中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志宏先生

胡玉亭先生

王志華先生

胡斌紅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246號

東慈商業中心

8樓02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有關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追認事項、
(4)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憑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追認事項；及(vi)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以及購回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05,517,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股份總數不超過101,103,400股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05,517,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股份總數不超過50,551,700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憑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金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本通函第28至33頁所載通告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將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張志偉先生、王志華先生及胡斌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牛小軍先生、張中華女士、咎志宏先生及胡玉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通告或隨附之通函內向相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建議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建議重選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後，建議重選張志偉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為執行董事)，認為張志偉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具備多元化的技能及豐富的經驗與知識以及紮實的業務關係，能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張志偉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經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的評估準則(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審閱彼等的合適性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重選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王志華先生及胡斌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經考慮彼等的時間投入、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彼等的個人特質有助提高董事會多元化(載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達致最佳組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各自之履歷內)，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王志華先生及胡斌紅先生。

董事會函件

4. 有關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追認事項

由於股份於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10月14日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並無根據細則第56條及上市規則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未能提呈予股東，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未能根據細則第84(2)條及第152(1)條膺選連任及獲委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未能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及由此導致之不合規情況)，以及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細則規定之事宜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輪值退任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5.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a)建議修訂，以更新並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其中包括(i)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擴大的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iii)其他內務變更；及(b)採納納入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分別並無違反或觸犯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採納納入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憑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追認事項；及(vi)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就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動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動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geg.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追認事項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9. 額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至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釐定股東投票權之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偉

2024年12月31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擬購買之股份已全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已透過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規定的普通決議案，向公司董事發出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購買，而該普通決議案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時方會作出。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05,517,000股股份。

待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505,517,000股股份）的基準，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購回總數不超過50,551,000股股份的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並視乎購回股份時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為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自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且有關購回已獲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中(以購回股份面值為限)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之任何應付溢價可從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且有關購回已獲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中扣除。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股份，或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方式結算股份。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共同持有266,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67%。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控股股東的股權（基於其現有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8.52%。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或會進行之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公司購回股份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佔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之百分比。

7.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8. 董事的義務

董事將按照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9. 本公司之確認

本公司確認，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0. 股份的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附註)		
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		
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	1.99	1.01
11月	1.69	1.00
12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3	1.29

附註：股份由2022年11月2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已於2024年10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載述如下。

(1) 張志偉先生－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44歲，於2024年6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擁有逾20年教育行業經驗。

彼自2020年10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控制人，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控制。彼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學校黨辦主任、校辦主任、共青團副書記及書記等職務。

張先生自2010年5月起擔任山西省民辦教育協會（「協會」）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處理協會的日常管理工作，而協會乃經山西省教育廳及民政廳批准，由山西省民辦教育行業各民辦機構及個人自願組成的社會組織。其成立的主要目的為(i)宣傳民辦教育的作用及意義，促進社會對民辦教育行業發展的關心及支持；(ii)開展民辦教育的科研，提高民辦學校的教育質量及管理水平；(iii)組織及開展交流合作活動；(iv)為政府機構就民辦教育相關政策法規的決策提供諮詢服務；及(v)制定行業規範，開展行業自律及行業維權活動。

張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大學，取得經濟學本科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2月於山西大學獲得教育學碩士學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20日起計為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00,000元，乃經董事會考慮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等一系列因素後釐定，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有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合適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張先生的合適性，並認為張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2) 牛小軍先生－執行董事

牛小軍先生，45歲，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牛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信息化。牛先生為前執行董事牛三平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的侄兒，亦為前執行董事牛健先生（於2024年5月27日辭任）的堂兄。

牛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學院設備及信息建設中心處長，負責本學院的信息化建設。牛先生於2009年1月畢業於山西師範大學，取得教育技術學本科學士學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牛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與牛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目前應付予牛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及本學院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牛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有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牛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合適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牛先生的合適性，並認為牛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3) 張中華女士－執行董事

張中華女士，46歲，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本學院的副校長，負責本學院的人力資源管理、質量控制及對外事務。

張女士擁有逾18年教育行業經驗。彼現為本學院的副校長，協助校長處理本學院的人力資源管理、質量控制及對外事務。

張女士自2022年7月起擔任中國農工民主黨第八屆山西省委員會委員。

彼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市上海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到期日須為固定期限之後。目前應付予張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及本學院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有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合適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張女士的合適性，並認為張女士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4) 咎志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咎志宏先生，62歲，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咎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咎先生擁有逾40年會計教育經驗。彼現為山西財經大學的教授，並擔任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8)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60)的獨立董事。

咎先生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及於2009年6月在山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咎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教授資格。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為止。目前應付予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有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胡玉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亭先生，39歲，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胡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18年2月起一直為山西國晉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09年3月至2018年2月，彼為山西謙誠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胡先生於2008年6月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渤海大學獲得法律本科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2月獲中國司法部授予國家法律職業資格。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為止。目前應付予胡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有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6) 王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華先生，50歲，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有逾20年經驗。彼分別於2011年7月起擔任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3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王先生擔任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8，舊股份代號：832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03年至2010年擔任Kingsun-Aima Biotech Co. Ltd.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3年9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1996年6月至2000年1月於羅申美會計師行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員。

王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7月20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期滿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目前應付予王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有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7) 胡斌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斌紅先生，38歲，於2024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胡先生自2024年9月起擔任山西財經大學（「**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院數字經濟教研室副主任，並自2023年1月起任副教授兼碩士生導師。彼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在山西財經大學擔任講師。

胡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主修企業管理，並於2011年6月獲得山西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專攻勞動經濟學，並於2020年6月獲得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胡先生自2020年起亦在數字經濟的多個研究項目中擔任領導角色，並在該領域發表多篇期刊。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與胡先生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1月16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期滿自動續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目前應付予胡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或未有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否則本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編號為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編號，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由本公司採納：

大綱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章程大綱的改動)**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1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8月31日結束，並應於每年9月1日開始。

細則編號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通訊」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有關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由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該類股份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至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前提是股東名冊分冊僅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開放。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惟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容許所有人參與會議即時同步相互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及/或於股東大會議程內新增決議案;且任何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73. (2)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正在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73. (2)(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及作為該名股東的受委代表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皆可投票。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有關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地發言及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83.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以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送交通知的形式，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或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塢城南路99號山西工商學院厚德樓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
 - (a)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b)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牛小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中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咎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胡玉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王志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胡斌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惟以下情況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據此指定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ii) 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或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確認及追認未能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舉行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及由此導致之不合規情況），以及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事宜生效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輪值退任及委任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之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按提呈大會的形式批准及採納納入並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各自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偉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至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釐定股東投票權之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的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e)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偉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王志華先生及胡斌紅先生。